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											
ľ	規	定	項	目	1	ľ	檢	討	標	準	1
[1.]	防火區劃】										
[2.	分間牆】										
【3.	內部裝修材料	+ 】									
【4.	直通樓梯步行	「距離 】									
【 5.	緊急進口設置	î]									
[6.7	樓梯及平臺洋	争寬、梯級	及尺寸】								
【 7.1	防火建築物及	及防火構造	起限制】								
[8.3	避難層出入口	1數量及寬	度】								
【 9.:	避難層以外 模	樓層 出入口	寬度】								
【 10	.設置兩座直	通樓梯之	限制】								
【11	.直通樓梯之	總寬度】									
【12	.走廊淨寬度]									
【13	.直通樓梯改	為安全梯.	之限制】								
【14	.特定建築物	之限制】									
【15	.最低活載重]									
【 16	.停車空間】										
【 17	.通風】										
【 18	.屋頂避難平	台】									
【 19	.防空避難設	備】									
【20	.公共建築物	行動不便:	者使用設施	i.]							
	依建築法第- 述 20 項以外			定應全部	檢討,						
【建	築師簽章】										

- 註:1.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、改建及裝修行為者,免附本簽證表。
 - 2.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,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 - 3.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,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。